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三)

金融法講義

(修訂版)

黃獻全 著

2.28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

3 127.122.228

H713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3)

金融法講義

黃獻全著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編輯

著者簡介

民國三十四年生 台北市人

學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畢業、日本明治大學法學碩士

經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講師、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講座、金融人員研究
訓練中心講師

現職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第一商業銀行經理

著者其他著作

票據法（自版、六十七年十一月初版）

商事法（自版、七十八年元月修訂版）

支票付款委託之研究（凱倫出版社、七十三年元月出版）

金融法論集（輔仁法學叢書、八十年十月初版）

版權所有
翻印必究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教科書類(3)

金融法講義

著作 發行者	黃獻全
編輯者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編輯委員會
印刷者	瑞明彩色印刷有限公司 新莊市化成路二六七巷十三號
總經銷	三民書局有限公司 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六十一號
經售處	輔仁大學法學院法律服務中心 台北縣新莊市中正路五一〇號 全國各大書局
定價	平裝新台幣參佰元 中華民國八十二年二月初版 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修訂一版

ISBN 986-99995-2-2

自序

本書係將先後擔任銀行法金融法課程所用講義資料整理增補而成。金融法內容編排，原有二種方式，一為金融交易法律事項解析，偏重民商法規定說明，一為金融制度之討論，涵蓋金融行政。另外，金融，原可包括證券金融與銀行金融，證券金融有其獨自領域，故本書以銀行金融為主，並為便利提綱挈領，內容編排以中央銀行法銀行法規定為綱，輔以相關金融制度說明，冀期能使對我國金融體制與金融行政之瞭解，有所助益。另因篇幅所限，且係由法之觀點說明，未就相關貨幣銀行理論申述，由於國內尚乏類此書籍，原期拋磚引玉，尚祈賜正。

本書之得完成，著者衷心感激師長親友之鼓勵與教導，未能一一誌謝，謹在此表示最大的謝意。

Hwt26/11

主要參考書目

- | | |
|--------|-------------------|
| 程光蘊 | 貨幣銀行學（五十七年九月） |
| 何偉成 | 貨幣銀行學（六十一年七月） |
| 林葭蕃 | 銀行學原理（六十七年十二月） |
| 李孟茂 | 金融業務理論（七十年八月） |
| 楊夢龍 | 新銀行法論（七十一年三月） |
| 趙鳳培 | 貨幣銀行學（七十二年十月） |
| 倪成彬 | 銀行法（七十四年十一月） |
| 楊承厚 | 銀行法釋義（七十四年九月） |
| 黃天麟 | 金融市場（七十六年十二月） |
| 林鐘雄 | 貨幣銀行學（七十七年一月） |
| 金桐林 | 銀行法（七十九年十月） |
| 陳 冲 | 比較銀行法（八十一年十一月） |
| 財政部金融局 | 我國金融制度與政策（八十一年三月） |
| 財政部金融局 | 各國銀行法之比較（八十年五月） |
| 財政部金融局 | 銀行法法令彙編（八十年十二月） |
| 西原寬一 | 金融法（1968 年） |
| 鈴木祿彌 | |
| 清水誠 | 金融法（1975 年） |
| 木內宜彥 | 金融法（1991 年 4 月） |
| 田中誠二 | 銀行取引法（昭和五十四年五月） |

（其他參考資料，於引註載明）

輔仁大學法學叢書

(書名前有星號者已刊行)

(一)教科書類

- | | | |
|---------------|-----|---------------|
| ※(1)民法債編通則 | 邱聰智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2)行政法總論 | 黃 異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3)金融法講義 | 黃獻全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4)債法各論(上中下) | 邱聰智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5)民法總則 | 陳猷龍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6)民法債編通則 | 陳猷龍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7)民法債編各論 | 陳猷龍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8)民法物權 | 陳猷龍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9)民法親屬 | 陳猷龍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10)民法繼承 | 陳猷龍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11)物權法講義 | 陳榮隆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12)法院組織法新論 | 史慶璞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二)專論類

- | | | |
|----------------|-----|---------------|
| ※(1)公害法原理 | 邱聰智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2)票據法專題研究 | 李欽賢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3)民商法論集(一) | 劉春堂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4)公法專題研究(一) | 朱武獻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5)民法研究(一) | 邱聰智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 ※(6)家族法論集(一) | 林秀雄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7)家族法論集(二) | 林秀雄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8)國際海洋法論集 | 黃 異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9)國商法論集(一) | 劉春堂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10)動產擔保交易法研究 | 劉春堂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11)金融法論集 | 黃獻全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12)民法專題研究(二) | 陳榮隆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副教授 |
| ※(13)公法專題研究(二) | 朱武獻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兼任教授 |
| ※(14)企業組織法論集 | 羅怡德 | 輔仁大學法律學系專任教授 |

金融法講義

目 錄

第一篇 金融制度

第一章 序論	1
第一節 金融法之意義	1
第二節 金融法之法源	2
第三節 金融法之課題	4
第二章 金融市場	7
第一節 貨幣市場	7
第二節 資本市場	9
第三節 外匯市場	10
第三章 金融機構	13
第一節 我國現行金融體制	13
第二節 中央銀行	15
第三節 其他金融機構	17
第四節 特殊金融機構	23

第二篇 金融行政

—— 銀行法規定 ——

第一章 總論	29
--------------	----

第一節	銀行法制訂之目的	29
第二節	銀行之定義	30
第三節	銀行之業務	32
第四節	銀行之分類	34
第五節	存款	36
第六節	授信	40
第七節	商業票據、承兌與貼現	48
第八節	反面承諾	52
第九節	國庫券與商業本票	53
第十節	利率	55
第十一節	信用狀	57
第十二節	銀行之負責人	61
第十三節	銀行負責人職員兼職限制及收受不當利益禁止	61
第十四節	銀行之主管機關	62
第十五節	銀行之資本	62
第十六節	銀行之股票	62
第十七節	非銀行經營銀行業務之限制	63
第十八節	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比率	65
第十九節	銀行之股權分散	68
第二十節	大額授信之限制	70
第二十一節	內部授信之限制	73
第二十二節	金融業務檢查	79
第二十三節	銀行內控及金融預警制度	82
第二十四節	銀行保密義務	84

第二十五節	財務報表公開	86
第二十六節	中央銀行控制信用之工具	89
第二十七節	主要資產負債比率及負債比率	98
第二十八節	銀行之營業時間、公積與盈餘分配	99
第二十九節	存款保險制度	100
第三十節	銀行同業間之借貸組織	103
第三十一節	貨幣市場、信用卡、金融資訊服務等 業務經營	105
第二章	銀行之設立、變更、停業、解散	107
第一節	銀行之設立	107
第二節	銀行之設立程序	108
第三節	銀行分支機構、非營業用辦公場所或自動化 服務設備之設置與裁遷	110
第四節	銀行之合併	112
第五節	銀行申報事項之變更	116
第六節	銀行違規經營狀況惡化之處置	117
第七節	銀行之停業	125
第八節	銀行之撤銷許可	127
第九節	銀行之清算	128
第十節	銀行之解散	129
第十一節	資產管理公司、金融控股公司	130
第三章	商業銀行	145
第一節	商業銀行之意義與特質	145
第二節	商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146
第三節	商業銀行之中長期放款	148

第四節	商業銀行之住宅建築及企業建築放款	148
第五節	金融債券	149
第六節	商業銀行之證券融資業務	151
第七節	商業銀行之投資業務	152
第八節	商業銀行之信託、證券業務	156
第四章	專業銀行	159
第一節	專業銀行之意義與分類	159
第二節	專業銀行之業務範圍	160
第三節	工業銀行	161
第四節	農業銀行	162
第五節	輸出入銀行	163
第六節	中小企業銀行	164
第七節	不動產信用銀行	166
第八節	國民銀行	166
第九節	銀行業務之專業與兼業經營	167
第五章	信託投資公司	171
第一節	信託之概念與信託業之發展	171
第二節	信託投資公司之意義	174
第三節	信託投資公司之業務範圍	175
第四節	信託契約	178
第五節	信託資金	179
第六節	信託基金	182
第七節	信託資金準備	183
第八節	信託投資公司資金營運之限制	184
第九節	信託人權益之保障	186

第十節	信託投資公司與信託人之交易限制	188
第十一節	信託投資公司投資業務之限制	189
第六章	外國銀行	191
第一節	外國銀行之意義	191
第二節	外國銀行之設立程序	191
第三節	外國銀行得經營業務範圍	192
第四節	外國銀行業務經營之限制	193
第七章	罰則	195
第一節	個別處罰規定	195
第二節	一般處罰規定	202

第三篇 境外金融中心

—— 國際金融中心 ——

第一章	序論	207
第一節	境外金融中心之意義與特質	207
第二節	境外金融中心之經營問題	209
第二章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211
第一節	制訂國際金融業務條例之目的	211
第二節	主管機關	211
第三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設立	212
第四節	業務範圍	214
第五節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之營業所	216
第六節	優惠規定	216
第七節	財務表冊之提供與特許費之徵收	218

第八節 罰則	218
附 錄：銀行法	221
中央銀行法	273
金融機構合併法	283
金融控股公司法	319
國際金融業務條例	333

第一章 序 論

第一節 金融法之意義

金融法，由最廣義而言，乃指規律各經濟主體金融活動之法的總稱。

金融 Finance 一詞，學理上雖有不同之解釋，惟自法之觀點而言，可謂係各經濟主體之一種資金調度。不論是個人、家庭之儲蓄累積，或企業、機關之盈餘或閒置資金，為保持財貨價值，獲得利潤，乃尋求投資利用管道，成為資金供應者，而資金需要者，亦以借貸、保證、發行債券等方式尋取資金來源。此種資金供應與資金需求之調度活動，構成金融活動，為使供應者與需要者各取所需，達成其所希望之資金調度方式，乃產生金融市場與作為仲介者之金融機構，並因而發生如何將其定位，以及如何將其間之金融活動，予以規範之問題。

在各種金融活動中，若干獨立性較高者，例如證券交易，已形成一領域，並有證券交易法予以規範，而保險，雖然仍與金融有關，惟此一以保險契約為中心之保險制度，亦有保險法加以規律，而成一體系，因此，有主張將金融法，局限於規範以狹義金融市場，亦即依金融仲介機構(financial intermediaries)為媒介之金融市場之各經濟主體金融活動之法^(註1)。

註1：參閱木內宜彥著金融法，一九九一年四月十五日初版第二刷第三至八頁。

2 金融法講義

隨著經濟高度發展，為國民經濟中樞之金融制度，其組成乃愈趨複雜，為因應此種金融活動高度發展之金融法，乃由規範金融制度之法與規範金融之法所構成，前者，乃以立法方式，對金融機構之組織、運作，及金融行政之推動，金融政策之實現予以規範，後者，則在規律資金供需者與金融機構，及金融機構相互間之金融交易。

第二節 金融法之法源

金融法，並無單獨的統一的法規，金融法中關於規範金融制度之法，為構成金融秩序之骨幹，係以立法方式規範，其他基於若干機構需要，所制定之法規，亦為金融法之法源。此外，由於金融交易，其性質包括民商法所規律者，故民商法規亦為其主要法源。另外，在金融交易上，不乏若干已成大眾所承認或遵守之習慣或慣例，亦不得不承認其效力。大約而言，金融法之法源，可分為二：

一、制定法

1. 規範金融制度之制定法

金融制度，乃以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為中心。規律此等金融機構組織業務之法令，自為金融法之法源。例如中央銀行法、銀行法、商業銀行設立標準、信用合作社管理辦法、農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漁會信用部業務管理辦法、信託投資公司管理規則、證券金融事業管理規則、短期票券交易商管理規則、存款保險條例、證券交易法，以及其他規範各個機構組織之單行法規如

交通銀行條例、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農業信用保證基金捐助章程等等。

2. 規範金融交易之制定法

金融交易之內容繁雜，各有其交易型態，難以制定單獨法規，通常以性質相同之法規作為依據，主要者如民法、公司法、票據法、強制執行法，其他業務上之單行規定，如支票存款戶處理辦法、定期存款中途解約及逾期處理辦法，管理外匯條例等等。

二、制定法以外之法源

規範金融制度者，例如銀行、銀行公會所訂之各種組織業務規則、中央銀行管理票據交換業務辦法等，規範金融交易者，如銀行交易所用之各種約定書，主要者如支票存款往來約定書、授信約定書等。鑑於銀行龐大業務量之作業，為使銀行與客戶間交易迅速處理，約定書之使用，作為交易雙方當事人之準據，實有其需要。我國由於尚無類似德國有一般契約條款法(ABG-Gesetz)作為銀行制訂約定書時，有相當程度之規範，並提供法律之基礎，加以銀行免責條款之使用，導致銀行與客戶易生爭執。惟約定書，係當事人間締結契約，以不違反法律強制規定，公序良俗及公平原則為限，基於契約自由原則，其效力應被承認。然此種效力係相對的，能否對抗第三人，具有絕對之對外效力，則尚不無疑問(註2)。

註2：田中誠二著新版銀行取引法，昭和五十四年五月二十日再全訂版第一刷，第六二至六四頁，銀行授信約定書之研究、金融人員研究訓練中心，七十五年十一月初版，第十四至十六頁。

第三節 金融法之課題

1. 適應經濟環境變化

金融法與社會經濟環境密切關連，二者互動。近年來，國際間金融環境變化甚大，我國在金融自由化，金融國際化之推動下，亦努力於各種金融改革，例如商業銀行之開放、銀行之經營票券業務、信用卡業務以及提高銀行經營自主性等，冀期一方面能對應我國金融環境與金融業務之發展，一方面能合乎世界潮流，因此，如何適應不斷變化之經濟環境，自為金融法之重要課題。

2. 維護公共利益

銀行業務具有公共性，金融機構於金融市場之供需，扮演重要地位，而對金融機構之運作與金融交易之進行，予以監督規範之金融法，亦具有相當之公共性。因而，金融法之運作，自須考量如何使金融機構公正的適當的對應國民之需求、產業之發展，以及合理的資金分配，避免助長投機，善盡金融機構之社會責任。

3. 經營效率化

隨著金融經營環境之改變，金融機構之業務比重，有逐漸轉移金融服務提供之現象，如何開發新金融商品，提高服務品質以及增進銀行利潤，亦即如何使銀行經營效率化，乃為各金融機構努力之目標，而金融法，自亦負有能使金融機構達成此種業務努力之經營環境之任務。

4. 確保金融機構健全經營

由於金融機構擔任吸收國民資金移轉信用之重要機能，其經營良否，影響國民經濟重大，因而確保金融機構之經營健全，為古今不變之原則。對此，金融法，一方面須直接規範金融機構之組織經營，充實銀行自有資本，保持資產流動性以及維護資金運用安全等，一方面則藉著行政監督，自外部對金融機構之營運作適當之督導與監管，務期維持信用秩序，並使金融機構保持充分之償債能力。